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p> <p>一、製造工作：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u>二、外展製造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u></p> <p>三、營造工作：在營造工地或相關場所直接從事營造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四、屠宰工作：直接從事屠宰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u>五、外展農務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農、林、漁、牧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u></p> <p><u>六、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在農、林、牧場域或陸上魚塭直接從事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u></p> <p><u>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u></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p> <p>一、製造工作：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二、營造工作：在營造工地或相關場所直接從事營造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三、屠宰工作：直接從事屠宰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u>四、乳牛飼育工作：在畜牧場直接從事乳牛飼育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u></p> <p>五、外展農務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農、林、漁、牧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p>	<p>一、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跨國勞動力政策諮詢協商小組(以下簡稱政策小組)第三十次會議提案，彰化濱海工業區(下稱彰濱工業區)因交通不便及生活機能不佳，區域內勞動力多有外移情形，相對難以成功聘僱本國勞工，規劃「推動外籍製造工外展彰濱工業區試辦服務方案」，共有八家廠商提出職缺計三百二十三人，經政策小組會議同意試辦，爰新增第二款規定。</p> <p>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於政策小組第三十次會議提案，鑑於現行我國農業面臨農村人口老化與從業人力減少問題，農委會已自一百零六年起持續推動辦理農業人力團，惟本國勞工實際投入農業工作意願低，經農委會評估新增含蘭花、食用蕈菇、蔬菜之農糧工作、陸上魚塭養殖、擴大乳牛飼育工作範圍至畜牧工作，所開放農業</p>

<p>指定之工作。</p>		<p>移工數額至多一千六百人，經政策小組會議決議同意擴大辦理。另考量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已明定開放海洋漁撈工作，其他農產業工作係依據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爰刪除第四款、增列第六款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p> <p>三、原第二款與第三款款次順移第三款及第四款，第六款順移至第七款。</p>
<p>第十四條之七 雇主依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含下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p> <p>(一) 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p> <p>(二) 依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已按第十四條之三及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p> <p>(三)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p>	<p>第十四條之七 雇主依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含下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p> <p>(一) 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p> <p>(二) 依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已按第十四條之三及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p> <p>(三)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p>	<p>考量製造業雇主如兼具第八條海洋漁撈業、第十六條之二外展製造工作、第十九條之一屠宰業、第十九條之外展農務工作、第十九條之十二農、林、牧或魚塭養殖業、第十九條之十三乳牛飼育業，如均沿用同一勞保證號所僱用員工人數分別依各款計算引進名額，恐衍生重複計算爭議，例如農漁會附設食品加工廠，同時符合製造業資格聘僱外國人者，復以外展農務申請聘僱外國人，爰增列第二項第二款規定。</p>

<p>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p> <p>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四、申請日前二年內，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但轉換之事由不可歸責於雇主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聘僱國內勞工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工廠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p> <p>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p> <p>二、依<u>第八條</u>、<u>第十四條之四</u>、<u>第十四條之五</u>、<u>第十六條之二</u>、<u>第十九條之一</u>、<u>第十九條之九</u>、<u>第十九條之十二</u>及<u>第十九條之十三</u>規定申請者。</p>	<p>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p> <p>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四、申請日前二年內，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但轉換之事由不可歸責於雇主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聘僱國內勞工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工廠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p> <p>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p> <p>二、依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請者。</p>	
第四章之一 外展製造工作		一、 <u>本章新增</u> 。

		<p>二、依據政策小組第三十次會議同意試辦外籍製造工外展彰濱工業區試辦服務方案，並配合第四條第二款增列外展製造工作，爰增列本章。</p>
<p>第十六條之二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外展製造工作，其雇主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以服務工業區廠商為目的之團體。</p> <p>二、經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條成立之彰化濱海工業區管理機構委由辦理外展製造工作服務。</p> <p>外國人從事外展製造工作，其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應具有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之生產事實場域，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政策小組第三十次會議決議試辦彰濱工業區外展製造工作，並依據經濟部工業局規劃，試辦彰濱工業區外展製造工作方案，將經「經濟部工業局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委由辦理外展製造工作服務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以工業區廠商服務為目的之團體擔任雇主，爰參於第一項明定雇主資格。</p> <p>三、參考原外展農務規定，為避免不具第十三條製造業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資格之雇主使用外展製造服務，爰於第三項明定外展廠商資格。</p>
<p>第十六條之三 前條第一項之雇主，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經核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前項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p> <p>二、服務提供、收費項目及金額、契約範本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外展農務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外展製造工作之雇主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經核定後，始得提出申請招募外國人。</p> <p>三、參考外展農務規定，並配合現行製造工作訂有定期查核作業，於第二</p>

<p>相關規劃。</p> <p>三、製造工作人力配置、督導及教育訓練機制規劃。</p> <p>四、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展製造工作之人數定期查核及管制規劃。</p> <p>五、其他外展製造服務相關資料。</p> <p>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雇主應依據核定計畫書內容辦理。</p> <p>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之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p>		<p>項明定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內容。</p> <p>四、依據政策小組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彰濱工業區外展製造工作試辦人數為五十人，爰明定於第四項。</p>
<p>第十六條之四 雇主指派外國人從事外展製造工作，服務契約履行地自行聘僱從事製造工作之外國人及使用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之外國人，合計不得超過服務契約履行地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自行聘僱從事製造工作之外國人人數、使用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之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採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p> <p>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所定彰化濱海工業區管理機構，應自外國人至服務契約履行地提供服務之日起，每三個月依第一項規定查核服務契約履行地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目前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最高上限比率，為其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百分之四十。倘若服務契約履行地之事業單位已依製造業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申請聘僱外國人，再使用外展製造工作外國人，合計不得超過上開規定，爰明定第一項規定。</p> <p>三、為落實定期查核機制，經濟工業局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應於每年二、五、八、十一月，將服務契約履行地之外國人比率查核結果通報中央主管機關，爰於第二項與第三項明定查核辦理時間、作業及計算</p>

<p>外國人比率，並將查核結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p> <p>服務契約履行地自行聘僱從事製造工作之外國人及使用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之外國人，合計超過第一項規定之比率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雇主不得再指派外國人至服務契約履行地提供服務。</p> <p>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p>一、指派外國人至未具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生產事實場域從事外展製造工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二、違反相關法令或核定之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內容，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p> <p>三、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通知應停止外展服務，未依通知辦理。</p> <p>四、經營不善或對公益有重大危害。</p>		<p>方式。</p> <p>四、為避免服務契約履行地經定期查核超過規定比率後，雇主仍外展外國人提供服務衍生爭議，爰於第四項明定通知雇主停止外展服務之情形。</p> <p>五、參考外展看護工作規定，並考量服務契約履行地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應停止外展服務，基於保障外國人權益並明確規範雇主管理責任，爰明定第五項規定。至服務契約履行地經發現違反規定者，應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例如服務契約履行地經定期查核超過規定人數，經通知雇主停止外展服務，惟服務契約履行地之廠商仍持續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已涉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依法應裁處罰鍰及廢止許可。</p>
<p>第十七條 <u>外國人得受聘僱於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公共工程，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民間機構投資之</u></p>	<p>第十七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二款之營造工作，其雇主應以承建下列重大工程之一為限：</p> <p>一、行政院列管十二項建</p>	<p>一、現行除本部專案核定外，於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後之重大工程均不得聘僱外籍營造工。基於專案核定之需要，中央</p>

<p><u>重大經建工程（以下簡稱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從事第四條第三款之營造工作。</u></p>	<p>設之重大公共工程或經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重大經濟建設，其工程總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p>	<p>主管機關訂有「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作業規範」(以下簡稱營造作業規範)，分別明定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應達十億元以上，工期一年六個月以上，另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整體計畫應達一百億元以上，個別營造工程契約金額應達十億元以上，工期一年六個月以上，始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u>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前項營造工作，其雇主應具下列條件之一：</u></p>	<p>二、前款以外由政府機關發包興建之工程，其工程總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且工期達五百四十七日曆天以上。</p>	<p>二、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研議降低滯臺失聯移工人數之應處作為會議」決議，為促進公共工程推動，以振興國家經濟發展，考量公共工程引進外籍營造工前應依規定辦理國內求才，已落實本勞優先之原則，決議將外籍營造工申請資格條件，工程金額由十億元降低為一億元，同一雇主同時承建二個五千萬元工程，得合併申請，並檢討現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民間百億計畫工程之作業。另基於明確性，依據公共工程及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分</p>
<p><u>一、與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訂有書面營造工程契約之得標業者：由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公共工程，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u></p>	<p>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民間投資興建之公用事業工程，其工程總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且工期達五百四十七日曆天以上。</p>	
<p><u>二、投資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民間機構或與民間機構訂有書面營造工程契約之得標業者：由民間機構自行興建或發包興建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其計畫工程總經費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計畫期程達一年六個月以上，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並以興建下列工程為限：</u></p>	<p>四、經政府機關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其獎勵興建工程之範圍或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總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且工期達五百四十七日曆天以上。</p>	
<p><u>（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民間投資興建之公</u></p>	<p>五、符合前揭各款工程資格其附屬之非屬土木工程，其工程總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且工期達五百四十七日曆天以上。</p>	
	<p>六、公、私立學校或醫療機構興建工程，其工程總金額在新臺幣一</p>	

<p><u>用事業工程。</u></p> <p><u>(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或核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之公共工程。</u></p> <p><u>(三) 私立之學校、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或社會住宅興建工程。</u></p> <p><u>(四) 製造業重大投資案件廠房興建工程。</u></p> <p><u>(五) 其他具創造國人就業或社會公益性質之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u></p> <p><u>前項各款工程屬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或屬事業單位自行統籌規劃營建或安裝設備者，得由公營事業機構或該事業單位申請聘僱外國人。</u></p> <p><u>具第二項第二款資格之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條第三款營造工作，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u></p> <p><u>同一雇主同時承建二個以上之公共工程，其個別工程之工期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五</u></p>	<p>億五千萬元以上，且工期達五百四十七日曆天以上。</p> <p>七、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興建工程，其工程總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工期達五百四十七日曆天以上。</p> <p>八、製造業重大投資案件廠房興建工程。</p> <p>前項各款工程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經濟建設投資，工程總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且工期達五百四十七日曆天以上，並由其事業單位自行統籌規劃營建或安裝設備者，該事業單位得申請聘僱外國人。</p> <p>同一重大工程之多項合約由同一雇主承建，其工程總金額合併計算後，符合第一項申請條件之一者，得依各單項合約分案申請聘僱外國人。</p> <p>聘僱第一項外國人之雇主初次或重新招募時，其申請書應先送工程主辦機關或事業單位驗證，工程主辦機關或事業單位應就該重大工程之人力需求簽註審查意見。</p> <p>除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外國人不得受聘僱於工程主辦機關收取投標單期間或簽訂工程契約在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後</p>	<p>別訂定申請資格，另考量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樣態繁多，應以創造國人就業或具有社會公益性之工程為限，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中央各部會、行、局、處、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爰採列舉方式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三、現行第二項已同意由事業單位自行擔任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考量公營事業機構亦有相同需求，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四、配合現行實務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作業流程，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p>五、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會議決議，同一雇主同時承建二個五千萬元工程，經合併計算符合條件，應分案提出申請，爰修正第五項規定。</p>
--	--	---

<p>千萬元以上，且申請聘僱外國人招募許可時，個別營造工程契約之工期均未屆工程期限者，應依個別營造工程契約分案申請。</p>	<p>之重大工程從事營造工作。</p>	
<p>第十八條 外國人受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雇主聘僱在同一工程從事營造工作之人數，依個別營造工程契約所載工程金額及工期，按附表四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個別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p> <p>一、經依附表四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核配外國人之比率得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配之。</p> <p>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p> <p>前項所定工程金額、工期及分級指標，應由雇主向公共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構）及其上級機關申請認定。</p> <p>外國人受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雇主聘僱在同一工程從事營造工作之人數，依個別營造工程契約所載工程金額及工期，按附表四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由發包興建之事業單位擔任雇主興建，其個別營造工程契</p>	<p>第十八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在同一重大工程從事營造工作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依附表四計算所得之人數。</p>	<p>一、依據營造作業規範，公共工程申請聘僱外國人之上限人數，係以各該營造工程契約書所載工程金額及工期，依據附表四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乘以核配比率百分之二十。但公共工程按其分級指標之計畫別、規模別、特殊性等，換算後達八十分以上者，得提高核配比率最高至百分之四十，另考量國家重大公共工程推動，經行政院專案核定者，得依據核定比率申請聘僱外國人，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工程金額、工期與分級指標(含計畫別、規模別、特殊性)均涉工程專業性，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三、依據營造作業規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申請聘僱外國人之上限人數，係以各該營造工程契約書所載工程金額及工期，依據附表四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乘以核配比率百分之二十。另倘若由發包</p>

<p><u>約總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以上者，不予列計。</u></p> <p><u>前項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未簽訂個別營造工程契約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計畫工程認定營造工程金額及工期。</u></p>		<p>興建之事業單位自行擔任雇主者，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以上者，均應剔除不予列計，爰新增第三項規定。</p> <p>四、實務上有民間重大經濟工程未事先簽訂工程契約，為利核算該工程得引進外國人人數，依據營造業作業規範，爰新增第四項規定。</p>
<p>第十八條之一 雇主承建之公共工程經工程主辦機關（構）開立延長工期證明，且於延長工期期間，有聘僱外國人之需要者，應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一百二十日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聘僱許可。</p> <p>民間機構自行興建或發包興建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延長工期證明，且於延長工期期間，有聘僱外國人之需要者，應於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一百二十日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聘僱許可。</p> <p>前二項申請延長聘僱許可之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原工期加計延長工期，依附表四重新計算，且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原</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九點規定，因應工程因故無法如期完成，需延長聘僱外國人，爰修正取得延長工期證明者，申請延長聘僱外國人之申請期間、人數計算及聘僱許可期間之規定。</p>

<p>核發初次招募許可人數。</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之延長聘僱許可期限，以延長工期期間為限，且其聘僱許可期間加計延長聘僱許可期間，不得逾三年。</p>		
<p>第十八條之二 雇主承建之公共工程於工程驗收期間仍需聘僱外國人，經工程主辦機關（構）開立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日期證明者，應於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一百二十日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聘僱許可。</p> <p>前項延長許可聘僱之外國人人數，不得逾該工程實際聘僱之外國人人數百分之五十。</p> <p>經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外國人，不得列入申請延長聘僱之人員。</p> <p>第一項所定外國人之延長聘僱許可期限，以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期間為限，且其聘僱許可期間加計延長聘僱許可期間，不得逾三年。</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九點規定，公共工程於驗收期間仍需延長聘僱外國人，經取得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日期證明者，得依規定申請延長聘僱外國人，爰新增本條規定。</p> <p>三、第二項規定經許可聘僱之外國人人數不得逾該工程實際聘僱之外國人人數百分之五十，計算結果有小數點時，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核配人數上限。</p> <p>四、第三項規定經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外國人不得列入申請延長聘僱之人員。</p> <p>四、第一項外國人之延長聘僱許可期限以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期間為限，且其聘僱許可期間加計延長聘僱許可期間，不得逾三年，爰於第三項明</p>

<p>第十九條 (刪除)</p>	<p>第十九條 外國人受第十七條雇主聘僱從事營造工作，雇主於取得初次招募許可後，每進用原住民一人，得申請引進外國人二人，每進用其他國內勞工一人，得申請引進外國人一人。</p> <p>第十七條第五項經專案核定者，其進用國內勞工人數與引進外國人人數之比例，得予提高。</p>	<p>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相關交通、水利及建築等類型建設之勞工聘僱數據分析評估，顯示各類型建設之本國勞工與外國人比例為七點八五比二，已高於現行引進外籍營造工前進用本國勞工與外國人之三比二比率。復考量營造業聘僱移工前，仍須依法辦理國內招募求才程序。又鑑於實務上對於本國勞工與外國人比例審核作業繁複，現行本國勞工與外國人比例應予檢討。</p> <p>三、經依行政院一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會議決議，考量公共工程引進外籍營造工前應依規定辦理國內求才，已落實本勞優先之原則，決議刪除雇主引進外籍營造工之本外籍移工進用比率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五章之二 (刪除)</p>	<p>第五章之二 乳牛飼育工作</p>	<p>一、<u>本章刪除</u>。</p> <p>二、依據政策小組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同意農委會擴大乳牛飼育工作範圍至畜牧工作，爰將乳牛飼育工作併入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爰刪除本章。</p>
<p>第十九條之七 (刪除)</p>	<p>第十九條之七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四款所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據政策小組第三十次</p>

	<p>乳牛飼育工作，其雇主採自然人登記經營飼育乳牛八十頭以上，從事飼養管理、繁殖、擠乳、乳牛場環境整理、廢污處理及相關體力工作，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項規定條件實地查核。</p>	<p>會議決議同意農委會擴大乳牛飼育工作範圍至畜牧工作，爰將乳牛飼育工作併入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爰刪除本條。</p>
第十九條之八（刪除）	<p>第十九條之八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條第四款所定乳牛飼育工作，其聘僱國內勞工人數達四人以上者，得聘僱外國人一人。</p> <p>前項所定國內勞工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平均人數，加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認定之人數。</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理由同第十九條之七說明二。</p>
<p>第十九條之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外展農務工作，其雇主屬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工作，其服務契約履行地應具有農林漁牧業經營事</p>	<p>第十九條之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外展農務工作，其雇主屬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工作，其服務契約履行地應具有農林漁牧業經營事</p>	<p>考量實務上屢有已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屠宰工作者，復又申請外國人從事農、林、牧工作衍生爭議，例如農會設置有食品加工廠符合製造業資格聘僱外國人者，復又以外展農務申請聘僱外國人。爰於第三項增列排除對象。</p>

<p>實之場域。</p> <p>依本標準規定已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u>製造工作</u>、<u>屠宰工作</u>或<u>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者</u>，不得申請使用外展農務工作服務。</p>	<p>實之場域。</p> <p>依本標準規定已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或屠宰工作者，不得申請使用外展農務工作服務。</p>	
<p>第五章之四 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p>		<p>一、<u>本章新增</u>。</p> <p>二、配合第四條第七款增訂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爰明定本章章名。</p>
<p>第十九條之十二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六款所定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其雇主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經營畜牧場從事畜禽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廢污處理與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相關體力之畜牧工作。</p> <p>二、經營蘭花栽培、食用蕈菇栽培、蔬菜栽培及其相關體力之農糧工作。</p> <p>三、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水產物之飼養管理、繁殖、收成、養殖場環境整理及其相關體力之魚塭養殖工作。</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業工作。</p> <p>前項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附</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政策小組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同意農委會提案新增蘭花、食用蕈菇、蔬菜之農糧工作、陸上魚塭養殖、擴大乳牛飼育工作範圍至畜牧工作及其他經農委會指定之農產業得聘僱移工，共計開放至多一千六百人，爰新增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之雇主資格。</p> <p>三、符合第一項規定之雇主，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附表十二資格者，於第二項明定得申請聘僱外國人。</p> <p>四、於第三項明定符合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核配比率、國內勞工人數與僱用員工人數之認定標準。</p>

<p>表十二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雇主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其核配比率、國內勞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符合附表十二規定。</p>		
<p>第十九條之十三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月○日修正生效前，外國人已依規定受聘僱從事乳牛飼育工作者，其雇主資格、聘僱外國人人數及計算方式，依修正前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實務上現行已聘僱外國人從事乳牛飼育工作之雇主權益，爰新增本條規定。</p>

第十八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四：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計算公式 核配上限人數=$\frac{\text{工程總金額(NT\\$)} \times \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率(\%)} \times \text{人力費率(\%)}}{[\text{平均工資(NT\\$/人、日)} \times \text{工期(日曆天)}]} \times \text{核配比率(\%)}$</p> <p>前項公式之各項數值採認標準及比率如下：</p> <p>一、工程總金額：<u>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u>工程之工程總金額應依營造工程（註：營造工程之認定，應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營造業之行業別及定義辦理）契約書所載之工程總金額為依據，若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契約書外另提供營造工程材料，其費用得一併納入計算。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程總金額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p> <p>二、工程建設經費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p> <p>三、人力費率：</p> <p>（一）工程主辦機關收取工程投標單期間之始日或簽訂工程契約日在八十九年九月一日前，土木營造工程及其他工程為百分之三十，建築營造工程為百分之三十五。</p> <p>（二）工程主辦機關收取工程投標單期間之始日或簽訂工程契約日在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後，人力費率為百分之二十五。</p> <p>四、平均工資：</p> <p>（一）工程主辦機關收取工程投標單期間之始日或簽訂工程契約日在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前，平均工資為每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附表四：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計算公式 核配上限人數=$\frac{\text{工程總金額(NT\\$)} \times \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率(\%)} \times \text{人力費率(\%)}}{[\text{平均工資(NT\\$/人、日)} \times \text{工期(日曆天)}]} \times \text{核配比率(\%)}$</p> <p>前項公式之各項數值採認標準及比率如下：</p> <p>一、工程總金額：重大工程之工程總金額應依營造工程（註：營造工程之認定，應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營造業之行業別及定義辦理）契約書所載之工程總金額為依據，若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契約書外另提供營造工程材料，其費用得一併納入計算。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程總金額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p> <p>二、工程建設經費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p> <p>三、人力費率：</p> <p>（一）工程主辦機關收取工程投標單期間之始日或簽訂工程契約日在八十九年九月一日前，土木營造工程及其他工程為百分之三十，建築營造工程為百分之三十五。</p> <p>（二）工程主辦機關收取工程投標單期間之始日或簽訂工程契約日在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後，人力費率為百分之二十五。</p> <p>四、平均工資：</p> <p>（一）工程主辦機關收取工程投標單期間之始日或簽訂工程契約日在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前，平均工資為每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二）工程主辦機關收取工程投標單期間之始日或簽訂工程契</p>	<p>一、配合第十七條第二項明定公共工程與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雇主資格，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第五款工程名稱。</p> <p>二、配合第十八條規定將營造作業規範納入及</p>

(二)工程主辦機關收取工程投標單期間之始日或簽訂工程契約日在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後，平均工資為每日新臺幣一千七百元。

五、工期：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期應依工程契約書中所載之工期為核算依據，若工程合約書中工期以工作天訂定者，則以工作天乘以一點二五轉換為日曆天計算。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期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

六、核配比率：

(一)工程主辦機關收取工程投標單期間之始日或簽訂工程契約日在八十九年九月一日以前者，核配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但在國內招募期間每僱用原住民一人，同意增加外國人配額二人，但核配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五。

(二)工程主辦機關收取工程投標單期間之始日或簽訂工程契約日在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後，核配比率為百分之二十。其核配比率經依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得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配之。

第二項第六款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如下：

一、分級指標：

分項指標 (<u>權重</u>)	<u>級別</u>			
	<u>A</u>	<u>B</u>	<u>C</u>	<u>D</u>
	<u>一百</u>	<u>七十五</u>	<u>五十</u>	<u>二十五</u>

約日在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後，平均工資為每日新臺幣一千七百元。

五、工期：重大工程之工期應依工程契約書中所載之工期為核算依據，若工程合約書中工期以工作天訂定者，則以工作天乘以一點二五轉換為日曆天計算。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期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

六、核配比率：

(一)工程主辦機關收取工程投標單期間之始日或簽訂工程契約日在八十九年九月一日以前者，核配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但在國內招募期間每僱用原住民一人，同意增加外國人配額二人，但核配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五。

(二)工程主辦機關收取工程投標單期間之始日或簽訂工程契約日在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後，核配比率為百分之三十。

增列分級指標規定，爰修正第二項第六款第二目核配比率，並於第三項明定分級指標與提高比率之計算公式。

1. 計畫別(百分之三十)		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	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部會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其他所屬工程
2. 特殊性(百分之四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 ● 鐵路改建工程 ● 機場航廈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 ● 特種建築物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庫工程 ● 水力發電工程 ● 港灣工程 	● 其他工程
3. 規模(百分之三十)*	都市計畫區	六十億元(含)以上	三十億元(含)以上 且未達六十億元	二十億元(含)以上 且未達三十億元	未達二十億元
	非都市計畫區	三十億元(含)以上	十五億元(含)以上 且未達三十億元	十億元(含)以上 且未達十五億元	
<p>註：工程規模係指單一工程標案之契約金額。</p> <p>二、計算公式：</p>					

$\text{總分} = (\text{計畫別級別} \times \text{百分之三十}) + (\text{特殊性級別} \times \text{百分之四十}) + (\text{規模級別} \times \text{百分之三十})$ $\text{核配比例} (\%) = \text{總分} \times \text{零點零零四}$		
--	--	--

第十九條之十二附表十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十九條之十二所定工作之雇主資格、核配比率與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p>一、<u>本表新增</u>。</p> <p>二、依政策小組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同意農委會提案新增蘭花、食用蕈菇、蔬菜之農工陸上魚塭養殖、擴大乳牛飼育範圍至畜</p>
產業	(一)畜牧工作	(二)農糧工作			(三)魚塭養殖工作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業工作		
一、雇主資格	雇主採自然人登記經營飼養牛、羊、馬、鹿、兔、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	雇主屬蘭花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清潔、相關機具維護、採	雇主屬食用蕈菇栽培，從事蕈菇包產培養、栽培管理、相關機具維護	雇主屬蔬菜栽培，從事育苗、生產管理、相關機具維護、採	雇主領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且完成當年度或	雇主經營農產且直接從事體力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p>業主管指 機關之畜 定禽事 飼養管 理殖、繁 乳、集 蛋、畜 場牧 環境消 整污 毒、廢 處理及 再用、飼 調製、疾 病防治 及相其 關他體 力工 作，且經 中事業 主關機 符定 者。</p>	<p>收及理 集貨包 裝等工 作，其 實際生 產規模 達零點 五公頃 以上， 且經中 央目主 事業關 管機符 定合下 列資 格： 1、具 種業 苗登 記。 2、符 合業 發展 例三 條之 農</p>	<p>護管採 理、收、裁 收、培廢 處料 理集及 包裝等 工作， 其實際 生產規 模達零 點六公 頃或二 萬包(瓶) 以上， 且經中 央目主 事業關 管機符 定合下 列資 格： 1、符 合業 發展 例三 條之 農</p>	<p>收及理 集貨包 裝等工 作，其 實際生 產規模 達二公 頃以上， 其中溫 室設施 面積至 少達一 公頃以 上，且 經中央 目主事 業關管 機符定 合下列 資格： 1、符 合業 發展 例三 條之 農</p>	<p>前一年 度放養 量申報 ，經中 央目主 事業關 管機符 定合規 定者。</p>	<p>公告。</p>		<p>牧工作 及其他 經農委 會指定 之農產 業得聘 僱移工 ，共計 開放一 百六十 人，新 增本表 ，農、 牧、林 或魚塭 養殖工 作之雇 主資 格。</p>
---	---	--	---	--	------------	--	--

		或農團 民體。 3、具備 蘭花產 業經營 事實事 業單位。	規定之 農民團 或農團 民體。 2、具備 食用菇 產經營 事實事 業單位。	農民團 體。 2、具備 蔬菜產 業經營 事實事 業單位。				
二、 核 配 比 率	1、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勞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2、依第一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提高百分之五，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勞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雇主申 請初次 招募人 數及所 聘僱外 國人人 數之核 配比率， 經中央 主管機 關會商 中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三、國內勞工人數認定	<p>雇主國內勞工平均人數，應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得列計以下對象：</p> <p>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認定之人數。</p> <p>2、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於雇主所屬農糧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糧工作之人數。</p>	<p>雇主國內勞工平均人數，應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得列計以下對象：</p> <p>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雇主國內勞工平均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p>	

<p>業主 管機 關依 從事 業作 農工 農申 參農 健保 認標 及格 查法 二第 項四 第目 定定 定人 數。</p> <p>2、經中</p>		<p>的事 業主 管機 關認 定與 雇主 具配 偶、 直系 血親 、姑 翁或 媳親 屬關 係， 且納 勞工 保險 之人 數。</p> <p>2、經中 目的 事業 主機 管關 認於</p>		
--	--	---	--	--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雇所畜牧場內實際從事畜牧工作之人員數。</p>	<p>雇主所屬養殖魚塭內實際從事魚塭養殖工作之人員數。</p>		
<p>四、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p>	<p>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畜牧工作、農糧工作、魚塭養殖工作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業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含下列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2、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